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擬辦：

一、茲因本計畫僅申請擔任共同主持人，將公告於電子公佈欄。

二、文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1105 1358	
	教授兼 組長 謝奇明	1105 1433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105 1459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 研究發展長 1105 1500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家漪 專員

電話：02-2737-793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cchen22@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30076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3T0P004707\_113D2033970-01.pdf、附件2 113T0P004707\_113D2033971-01.pdf、附件3 113T0P004707\_113D2033972-01.pdf)

主旨：本會114年度「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請，請於114年2月5日（星期三）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預計透過技專校院實作量能與跨域跨科系團隊協作機制，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培育技專實務人才，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徵求公告、計畫申請書。
- 二、本計畫共分為2類計畫型別：「一般研究型」及「跨域實作型」，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開始，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使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請與本會其他研究計畫分文報送。
- 三、本計畫屬本會「研究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算。

- 四、各類申請書表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電腦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會產學園區處

H13/11/04  
15:12:50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